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



附件：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的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岗位分类。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未参加考核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受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延迟1年以上；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延迟2年以上。

（二）学校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学校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出现教学事故的。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

（四）研究成果一稿多投者，延迟1年以上；谎报资历、业绩、学历、学

位者或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篡改注释、数据、文献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其他要求

(一) 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二)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应当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章 学历资历要求

第五条 申报助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教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够胜任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三) 助教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聘任。

第六条 申报讲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四)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五) 讲师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聘任。

第七条 申报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 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

(四)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市（厅）级表彰累计至少2次。

第八条 申报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

(三) 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后，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2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四)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市（厅）级奖项累计至少 2 次。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报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直接聘任讲师职务除外）：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 教学工作要求

1. 独立组织开展过班级或班级以上学生组织（团体）为单位的党的基本知识或学生思想政治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1 次以上。

2. 独立开展过班级或班级以上学生组织（团体）为单位的校风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主题的教育教学活动 1 次以上。

(三) 工作业绩要求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本人或本人所指导的班集体、学生组织（团体）获得过校级以上奖项；或本人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四) 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前 3 名); 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 能有效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二) 教学工作要求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良好。

(三) 工作业绩要求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 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 实践效果良好, 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3.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所负责或指导的班集体、学生组织(团体)或工作内容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4. 本人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或获得过市(厅)以上表彰。

5. 不具备学历或破格申报的, 还需具备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 有 2 项独立起草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四) 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 号)执行。

不具备上述标准的, 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1. 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

期刊；或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方面专著（不少于 16 万字）1 部（视同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5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在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不少于 16 万字）担任主编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2）承担并完成市（厅）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本人为主要组织实施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研究成果有创新力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研究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破格申报的科研业绩要求

破格申报的，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同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教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教学工作要求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工作业绩要求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3. 管理工作科学有效，成绩突出，所负责或指导的班集体、学生组织（团体）或工作内容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4.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5.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破格申报的，还需具备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 3 项以上，其中 1 项为独立起草，实践成效显著，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四）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执行。

不具备上述标准的，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1. 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

（1）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以上。独立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主编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2）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破格申报的，需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19 年修订）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截止时间按照学院当年度职称评聘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如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排名第一且仅限视同 1 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作品的，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排名第一且仅限视同 1 篇）。

第十五条 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参照第一作者进行认定；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以视为在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科研成果由学院科研中心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指校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奖励、荣誉，视同市（厅）级课题、奖励、荣誉。

第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未作明确说明，在《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或与本条件相关联的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一并视为有效。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除；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